《斯德哥尔摩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瑞典政府在 1968 年 5 月 20 日的一封信中正式提出的建议(1968 年 5 月 20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E/4466/Add.1)，决定将召开一次人类环境问题国际会议的事项列入其 1968 年中期会议议程。该信随附的解释性备忘录指出，人类造成的自然环境变化已成为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面对的迫切问题，并且这些问题只能通过国际合作才能解决。瑞典政府提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会议，以制定出解决人类环境问题的方案。

为了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这一问题，秘书长编写了一份报告，概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关人类环境问题的工作和方案(E/4553)。在其 1968 年中期会议上，一项题为“召开国际人类环境问题会议之问题”的决议草案提交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L.1226)。修订以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68 年 7 月 30 日通过了第 1346(XLV)号决议，建议大会将题为“人类环境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审议召开一次人类环境问题会议是否可取。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于 1968 年 12 月 3 日审议了题为“人类环境问题”的项目。大会面前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7203)、秘书长的说明(A/7291)以及由五十五个会员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A/L.553 和 Add.1-4)。大会于 1968 年 12 月 3 日通过了第 2398(XXIII)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一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说明在人类环境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的性质、范围和进展情况、这一领域的主要问题以及可能的筹备会议的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69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2398(XXIII)号决议而编写的题为“人类环境问题”的报告(E/4667)。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介绍了 17 个会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该决议于 1969 年 8 月 6 日获得通过，成为第 1448(XLVII)号决议。该决议建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和一个小型会议秘书处，并建议委托秘书长全面负责组织这次会议(A/7603)。

在 1969 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该项目分配给了第二委员会。第二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拟订的说明(A/7707)，其中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上述决议，并建议通过一项关于此事的决议。1969 年 11 月 12 日，第二委员会以鼓掌方式核可智利、埃塞俄比亚、芬兰、印度、伊朗、牙买加、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瑞典和南斯拉夫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A/C.2/L.1069 和 Add.1)。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A/7866)，大会于 1969 年 12 月 15 日一致通过第 2581(XXIV)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筹备委员会，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Copyright © United Nations,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

筹备委员会于 1970 年 3 月 10 日至 20 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并向大会提交了报告(A/CONF.48/PC/6)。

1970 年 6 月 19 日，根据大会的要求，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E/4828)。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7 月 27 日第 1536(XLIX)号决议注意到该进展情况报告。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项目，并于 1970 年 12 月 7 日通过了关于该事项的第 2657(XXV)号决议。

筹备委员会于 1971 年 2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A/CONF.48/PC/9)，于 1971 年 9 月 13 日至 24 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A/CONF.48/PC/13)。在这两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成立了一个政府间工作组，负责拟订关于人类环境的宣言草案，并成立了其他四个工作组，分别处理海洋污染、土壤、监测和养护问题。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大会第二委员会审议了题为“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项目(A/8577)。作为讨论基础的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A/8509)。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49(XXVI)号决议。大会该决议提出了将提交给会议的行动计划和行动提议的条件。同一天，大会还通过了第 2850(XXV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批准了筹备委员会提交的会议临时议程和议事规则草案，并请秘书长结束会议的筹备工作，在会议召开之前分发一份关于人类环境的宣言草案。

筹备委员会第四届和最后一届会议于 1972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筹备委员会就一个政府间工作组提交的关于人类环境宣言的序言草案和若干原则(A/CONF.48/PC/16)达成一致，并商定将宣言草案送交会议审议(A/CONF.48/PC/17)。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于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出席这次会议的有联合国 113 个会员国的代表，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成员。会议文件借鉴了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大量文件，并且纳入了 86 份国家环境问题报告(《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斯德哥尔摩，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A/CONF.48/14)。

会议成立了一个人类环境宣言工作组以及三个主要委员会，负责研究议程上的六个实质性项目，即：规划和管理人类住区以提高环境质量；环境质量的教育、信息、社会和文化等方面问题；自然资源管理的环境方面问题；发展和环境；确定及控制具有广泛国际影响的污染物；以及行动提议对国际组织的影响。1972 年 6 月 16 日，会议对各主要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报告进行审议和讨论之后，在某些方面提出意见和保留的情况下，以鼓掌方式通过了《人类环境宣言》，宣言中包括 1 个序言和 26 条原则。《宣言》的基础是由筹备委员会提交并经人类环境宣

Copyright © United Nations,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

言工作组和会议全会订正和修正的宣言草案文本。会议还通过了 109 条在国际一级采取环境行动的建议。《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A/CONF.48/14 和 Corr.1)中载有该宣言，该报告由秘书长转递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文号分别为 E/5217 和 A/878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2 年 10 月 17 日的决定注意到会议的报告(E/5209/Add.1)。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大会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于 1972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了第 2994(XXVI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会议的报告，并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该宣言。大会还指定 6 月 5 日为世界环境日。

Copyright © United Nations,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